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经与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发环境”）、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地和”）友好协商后，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修订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方面。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4,380,16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川发环境	259,504,132	125,600.00
2	世纪地和	64,876,033	31,400.00
	合计	324,380,165	157,000.00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2,448,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川发环境	322,448,979	158,000.00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

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川发环境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世纪地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川发环境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2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0
合计		15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

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川发环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